第 10262 章 停車場防撞護角及防撞護條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在規範契約圖說內所指停車場防撞護角、卸貨平台防撞護條以及其必要附件之安裝等之相關規定。
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凡契約圖說內所指停車場防撞護角、卸貨平台防撞護條等以及其必要之附件, 包括完成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等工作。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4 資料送審
- 1.4.1 承选人於施工前應提出施工計劃書,經監造工程師核准後方可施工,計劃內容 包括:材料說明、施工大樣圖、樣品、施工程序、預定進度表等。
- 1.4.2 材料說明應包括產品型錄、技術資料、施工說明等。
- 1.4.3 施工大樣圖應包括材料之按裝細部詳圖、各部份之轉角接頭構造及補強鐵件等。
- 1.4.4 樣品:提供各型式樣品各3份。
- 1.4.5 本項工程完成後,應由承造人及責任施工廠商連同出具保證書提交監造工程師 及業主核備,並負責保固期限內防撞之功能,如有損傷,應負無償修復之責。

2. 產品

- 2.1 設計要求
 - 1. 硬度≥HS75~85
 - 2. 抗拉強度≥150kgf/cm²
 - 3. 伸長率≧250%
- 2.2 材料
- 2.2.1 防撞護角:
 - 1. 彈性膠條為不老化龜裂熱塑彈性膠條。
 - 反光條部份由聚氯乙稀及 D. O. P 等添加劑所組成之複合材料,須一體成型, 非螢光劑或反光貼紙,與膠條之接合不能脫落。
 - 3. 鋁合金底座厚度 2.5mm, 釘孔需離端點 10cm 和 15cm 並錯開。
 - 4. 固定零件為 6mm ♦ 尼龍敲式膠套膨脹螺絲,每邊固定 3 支。
- 2.2.2 牆面防撞護條
 - 1. 彈性膠條為不老化龜裂熱塑彈性膠條。
 - 2. 反光條部份由聚氯乙稀及 D. O. P 等添加劑所組成之複合材料,須一體成型, 非螢光劑或反光貼紙,與膠條之接合不能脫落。
 - 3. 壓克力製 ∮ 2cm 反光片,為膠條預留孔之收邊蓋。
 - 4. 固定零件為 6mm ∮ 膨脹螺絲或火藥釘。
 - 5. 3*30mm 之鐵板條。

- 3. 施工
- 3.1 施工準備

承造人應於現場施工前審慎核對施工面之狀況,如有任何妨礙正常施工者,應 先予適當之處理並通知監造單位,經認可後方得再行施工。

- 3.2 安裝
- 3.3.1 施工廠商應依核可之施工說明書,施工計劃書及施工大樣圖安裝。
- 3.3.2 施工廠商於防撞材料之安裝時,如有任何安裝錯誤或不妥之處應完全更換之。
- 4. 計量與計價
- 4.1 計量
- 4.1.1 本章工作附屬之工作項目將不另予計量,其費用已包含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。
- 4.1.2 本章工作包括停車場防撞護角及防撞護條等,依完成之長度以公尺計量。
- 4.2 計價
- 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,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- 4.2.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,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, 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,不予單獨計價。

<本章結束>